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结论.....	3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英特科技/发行人	指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特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英特工业	指	EXTEK INDUSTRIES LIMITED（英特工业有限公司）
安吉英睿特	指	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谷节能	指	浙江英谷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晶鑫精密	指	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晶鑫配件厂	指	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厂
Ang 投资（BVI）	指	Ang Investments Limited
美意空调	指	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晶鑫	指	深圳市新昌晶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经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358”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359”号《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362”号《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1H0338 号

致：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发行人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

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7. 本所律师经过审慎查验，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200 万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1.2 发行人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2）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3）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新颁行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之外，对本次公开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调整；

（4）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开户及存管相关事项。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5）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有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发行人律师等；

(6) 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的相关合同、说明、承诺函、确认书等各种文件；

(7)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公司股票的首次登记事宜；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流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9) 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所有事宜。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上述议案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具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的原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英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方真健、王光明、安吉英睿特共同发起设立，于2020年9月8日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7686509836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乐三路468号，注册资本为6,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真健，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2.4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主管部门颁发

的文件原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文件原件，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2019、2020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3.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1.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3.2.1 发行人前身英特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7 日注册成立；2020 年 9 月 8 日，英特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2.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2.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管理团队的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效换热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6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

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2.7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3.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3.2 节内容。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3.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股份，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3.3.4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927.52 万元和 5,704.07 万元，累计金额为 9,631.5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发行人上述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标准。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的规定向深交所提出申请，由深交所依法审核同意并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已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及坤元评估分别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等文件的原件，查阅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原件，书面审查了英特有限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两次股东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一次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等会议文件原件，并出席了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见证了发行人之发起人现场审议各项议案、投票表决并在会议决议等文件上签字/盖章的全部过程。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其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完整。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其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5.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8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5.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等披露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2）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3）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方真健、王光明以及安吉英睿特。

6.1.1 自然人发起人

(1) 方真健，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624197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真健持有发行人股份 38,084,64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7.70%，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光明，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624197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光明持有发行人股份 16,035,36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4.30%。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6.1.2 安吉英睿特

安吉英睿特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现持有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 91330523MA2B31P92L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 1 幢 18 楼 38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真健，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 1,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吉英睿特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真健	普通合伙人	809.76	67.48
2.	陈新波	有限合伙人	48.00	4.00
3.	陈新萍	有限合伙人	24.00	2.00
4.	裘尔侃	有限合伙人	24.00	2.00
5.	陈 强	有限合伙人	19.20	1.60

6.	章晓春	有限合伙人	19.20	1.60
7.	毛 岚	有限合伙人	19.20	1.60
8.	郭豪杰	有限合伙人	16.80	1.40
9.	陈云波	有限合伙人	16.80	1.40
10.	陈 龙	有限合伙人	14.40	1.20
11.	金子洋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12.	赵茂江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13.	覃正乐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14.	任 云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15.	王 军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16.	何 波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17.	桂雅玲	有限合伙人	9.60	0.80
18.	张 娇	有限合伙人	9.60	0.80
19.	陈嘉福	有限合伙人	9.60	0.80
20.	王晓萍	有限合伙人	9.60	0.80
21.	何波兰	有限合伙人	9.60	0.80
22.	王小金	有限合伙人	9.60	0.80
23.	吕秉纲	有限合伙人	9.60	0.80
24.	陈 敏	有限合伙人	8.64	0.72
25.	石春初	有限合伙人	7.20	0.60
26.	徐 利	有限合伙人	7.20	0.60
27.	陈泽铭	有限合伙人	7.20	0.60
28.	黄聚南	有限合伙人	4.80	0.40
29.	陈 建	有限合伙人	4.80	0.40
30.	汤卫星	有限合伙人	4.80	0.40
31.	印卫丰	有限合伙人	4.80	0.40
合 计			1,200.00	100.00

本所律师查询了安吉英睿特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该企业的合伙协议，核查了该企业基本信息及其合伙人情况，并取得了安吉英睿特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安吉英睿特的情况说明，安吉英睿特系为持有发行人股权目的设立的员工持股企业，成立至今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安吉英睿特的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管理人员或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6.2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英特有限变更设立为发行人至今,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方真健。方真健直接持有发行人 57.70%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安吉英睿特 67.48%的出资额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间接控制发行人 18.00%的表决权。此外,方真健自公司设立之日起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自 2017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英特有限、英特科技董事长及总经理。因此,方真健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75.70%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6.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方真健	38,084,640.00	57.70
2.	王光明	16,035,360.00	24.30
3.	安吉英睿特	11,880,000.00	18.00
合计		66,000,000.00	100.00

6.5 根据天健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20]43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6.6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办理相关资产和财产权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成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发起人)安吉英睿特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验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发起人)的身份证原件,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股东进行了访谈,查

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0]430号”《验资报告》，就发行人之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住所、出资资产等进行了查验。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安吉英睿特为依法存续的企业，自然人股东方真健及王光明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全部为境内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安吉英睿特的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管理人员或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4)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况；

(7) 截至报告期末，经穿透计算发行人最终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英属维尔京群岛 Grant&Co.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相关《验资报告》等文件，书面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在外商独资企业阶段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外商投资的批准或备案，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 (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赌协议；
- (6) 发行人于 200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曾经为外商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境外股东退出、英特有限转变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至今，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晶鑫精密《营业执照》记载，晶鑫精密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制冷配件、五金配件、机械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晶鑫精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且均在有效期内；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8.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8.4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8.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8.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效换热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8.5.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状况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222.41	29,417.50	23,634.58
其他业务收入	576.27	573.90	765.91
合 计	32,798.68	29,991.40	24,400.49

根据上述财务信息，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在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7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8.7.1 发行人主要客户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前五大）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相关客户的市场需求较为稳定，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且不存在依赖单一

客户的情况。

8.7.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8.8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且均在有效期内；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7)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相关客户的市场需求较为稳定，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且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8)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关联方范围及关联交易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原件，书面核查了关联自然人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准确、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已补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未来关联交易金额将减少；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曾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2 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及股东安吉英睿特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向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进行核实查证了发行人不动产权属及抵押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因自建无证房产未进行报建、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权属瑕疵，但无证房产占发行人房产总建筑面积占比较小且为非生产经营所必须场所，如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上市均不构成重大风险。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对房产、土地的占有、使用、处置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2 房屋租赁的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房屋亦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前述房屋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3 知识产权的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持有的有效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权利证书原件；通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申请核查确认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利的登记信息；通过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检索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登记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知识产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10.4 主要生产设备

本所律师现场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核查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设立抵押等他项权利，相关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的原件，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发行人所拥有的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发行人现已取得所拥有的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 (5) 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知识产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向主要供应商、客户、金融机构及其他重大交易对象进行了函证，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向有关主管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已办理了批准登记手续，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履行可能性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2) 发行人是所提供的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情况不存在纠纷、争议，有关合同的履行可能性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风险；
-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决议、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核实。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因投资英谷节能收益未达预期，从而对外转让英谷节能的全部股权；发行人参股英谷节能期间，英谷节能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转让所持英谷节能股权后，英谷节能持续经营，不涉及资产、人员和债务处置问题；

(2) 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发行人的股权收购、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4)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5) 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

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原件，亲自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部分会议，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了解相关变动情况的原因；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原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实地走访、网络系统查询等方式，核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本所律师对离职董事进行了访谈，了解其离职原因；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正常人员增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目前发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方真健、王光明、朱胜民，不存在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合法合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

17.1.1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7.1.2 环保相关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污染处理设施，并核查了发行人项目的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发行人拥有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5007686509836002U”）、《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浙安城污排字第 2017-008 号”），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7.1.3 环保相关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686509836）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17.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的环评批复文件、第三方为发行人出具的环境报告书，实地核查了公司的污染处理设备，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

17.2 发行人最近三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并取得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承诺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工商管理、质量监督方面的规定而被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17.3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应急管理及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并取得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应急管理及消防方面的规定而被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17.4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住建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并取得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建方面的规定而被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17.5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并取得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7.6 社会保险及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落实推进了员工社会保障制度，规范了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工作，除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等原因未缴纳，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社会保险费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较低，进行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7.7 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逐步规范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截至报告期末，除部分员工因自愿放弃等原因未缴纳，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较低，进行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等的匹配情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获取发行人的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核查其合规性；获取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2）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约定将募集资金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5）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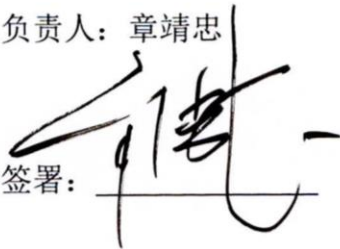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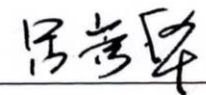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1H0338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卢胜强

签署： 